附件2

婺城区申领补贴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位于

（房屋地址）此次申领旧房装修、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，已知晓相关政策要求，并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此次旧房装修、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为首次申领，未享受过其它补贴政策。

二、本次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所提交材料价格真实、数量真实，无任何伪造、涂改、弄虚作假等情况，同意接受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。

三、上述购置物品和材料于政策执行期内购置。

四、上述购置物品和材料不重复向其他部门重复申领购置补贴。

若违反本承诺，本人取消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